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41,458	273,627
銷售成本		<u>(349,335)</u>	<u>(217,538)</u>
毛利		92,123	56,089
其他收入		770	4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16)	(9,191)
行政開支		(14,211)	(9,203)
其他經營開支		<u>(2,624)</u>	<u>(476)</u>
經營業務溢利	5	60,542	37,623
財務成本	6	<u>(796)</u>	<u>(536)</u>

除稅前溢利		59,746	37,087
稅項	7	(9,658)	(5,92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0,088	31,158
股息	8		
中期股息		6,000	12,000
擬派末期股息		9,600	—
		15,600	12,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9	12.7港仙	8.7港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進行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由本公司收購E-Today Technology Limited(「E-Tod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完成。代價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E-Today之前任股東而支付。E-Today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據此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2. 編製基準及綜合賬目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完成，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作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包括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或自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用作比較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當日經已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能較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及(ii)以業務分部作為輔助分部申報基準。

(i)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益與溢利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印度		亞洲其餘地區		非洲、西歐、 中東、南北美洲及俄羅斯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6,624</u>	<u>4,761</u>	<u>122,054</u>	<u>69,606</u>	<u>140,891</u>	<u>78,468</u>	<u>171,889</u>	<u>120,792</u>	<u>441,458</u>	<u>273,627</u>
分部業績	<u>1,049</u>	<u>437</u>	<u>16,153</u>	<u>9,182</u>	<u>19,526</u>	<u>10,538</u>	<u>27,194</u>	<u>17,139</u>	<u>63,922</u>	<u>37,296</u>
不能分配之收益									770	404
不能分配之開支									(4,150)	(77)
經營業務溢利									<u>60,542</u>	<u>37,623</u>
財務成本									(796)	(536)
除稅前溢利									<u>59,746</u>	<u>37,087</u>
稅項									(9,658)	(5,92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50,088</u>	<u>31,158</u>

(i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收益及資產均源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49,335	217,538
折舊	4,713	2,501
經營租約下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最低租賃付款	492	1,090
董事酬金：		
袍金	—	—
其他薪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37	1,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4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1,663	20,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22	2,990
核數師酬金	1,200	1,0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989	47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458	—
利息收入	(567)	(375)
	<u>316,230</u>	<u>246,224</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40	289
須於五年後償還	256	288
融資租約利息	13	—
	<u>1,109</u>	<u>577</u>
減：資本化之利息	(313)	(41)
	<u>796</u>	<u>536</u>

7.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67	88
澳門	9,522	5,7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69	124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658</u>	<u>5,92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計算撥備。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三間在中國經營業務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投資企業，自經營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所得稅。稅項減免期屆滿後，該等附屬公司之實際所得稅率為27%，乃該等附屬公司於國內其中一個沿海開放地區經營所適用之優惠所得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零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由於重估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構成時差，因此，相關潛在遞延稅項之金額並無量化。

8.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6,000	12,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9,600	—
	<u> </u>	<u> </u>
	<u>15,600</u>	<u>12,000</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得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宣佈及派付之中期股息乃由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派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詳情見上文附註1。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0,08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1,158,000港元)及年內395,835,617股(二零零零年：3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備考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10,000,000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以無償方式發行及拆細之股份；10,000,000股為收購E-Toda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之340,000,000股股份。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亦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所發行之120,000,000股額外股份。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

10.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31,725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本	1
年度純利	31,158
中期股息	(12,000)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0,884
發行股份	58,8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3,400)
股份發行費用	(13,09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690
年度純利	50,088
中期股息	(6,000)
擬派末期股息	(9,600)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366</u>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收益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股份發售」)所取得之收益，於扣除有關股份發行費用後約為47,000,000港元。上述部份收益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作下列用途：

- (a) 約9,000,000港元撥作增購機器及設備，藉以提高本集團之計算機生產能力；
- (b) 約4,000,000港元撥作興建廠房，放置增購之計算機生產機器及設備；

- (c) 約4,000,000港元撥作擴展本集團液晶顯示屏(「液晶體顯示屏」)之生產設施；
- (d) 約5,000,000港元撥作擴大本集團現有之計算機生產線，以及開發諸如電子記事簿、電子錶等新產品生產線；
- (e) 約1,000,000港元撥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 (f) 約1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餘款約14,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股份發售所得收益淨額之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計劃用途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與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均報大幅上升。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41,500,000港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則約為50,1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約61.3%及60.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有關費用後，本集團藉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得約47,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不單擴大了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更提供額外資金供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年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中港兩地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00港元)，當中約14,000,000港元為定息人民幣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為浮息港元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均以港元標示且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首次法定押記及(ii)本公司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或港元標示，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標示。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為對沖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動用的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6,5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95,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亦有所改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提升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43,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8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99,3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700,000港元)，以此計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0.8%，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0.9%。流動比率與資本負債比率均有改善，主要得力於股份發售替本集團籌得資金，以及於年內錄得純利。

產品開發

集團生產之電子計算機共分為四類：袋裝計算機、座檯計算機、語音計算機及科學計算機，共超過150款。此外，集團亦生產其他電子產品，包括環球時間日曆、砌磚遊戲機、電子時鐘及歐羅兌換機。

於回顧年內，針對高檔市場的KADIO及價格定位較大眾化的TAKSUN之營業額比例分佈分別約為29%及70%。年內，集團推出約60款新款計算機，並不斷按市場需要改良產品款式與功能，以迎合不同市場的需要。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集團接獲為意大利政府製造歐羅兌換機的訂單。意大利政府共向香港製造商訂購總數達1,800萬部「里拉-歐羅兌換機」，當中德信科技接獲香港最大的單一訂單，負責生產三份之一、共達600萬部的兌換機。憑藉集團的生產規模及對產品實行嚴謹的監控，集團不但能於短時間內克服數量龐大的訂單及緊迫生產期限的嚴峻考驗，更為芸芸製造商中首間付運歐羅兌換器的生產商。是次經驗標誌著集團致力開拓歐洲市場及增加集團收入來源的目標。

生產設施

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縣。共設有約80條裝配生產線裝嵌所有零件，包括塑膠外殼及印刷線路板(「線路板」)等。目前，生產能力為每日約300,000件，目前產能已接近飽和。因此，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以滿足殷切的訂單需求。

於年內，集團投資4,000,000港元擴展集團液晶顯示屏之生產設施。現有生產線的產能約為每月50,000組，產量已接近目前的最高產能。集團目前只需約十四天便可完成液晶顯示屏之生產工序，而其他液晶體顯示屏製造商則一般需時三至四星期。集團採取一條龍生產模式可更有效地確保產品質素、保障配件貨源穩定，還可節省訂購配件的時間，從而減低風險。目前，集團生產的液晶顯示屏主要供給集團作計算機顯示屏幕使用。現時集團供應少量樣本予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商，以作產品及市場測試。

地區市場

集團的主要銷售市場為(i)印度；(ii)亞洲其餘地區(iii)非洲、西歐、中東、南北美洲以及俄羅斯市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主要市場分佈比例分別約為28%、32%及39%。本集團之產品亦有在香港銷售。

除亞洲之主要市場外，集團於年內積極拓展東歐及俄羅斯市場。憑藉集團之優良品質及已建立之聲譽，集團已開始接獲來自此等新開拓之市場的訂單。由於這些市場潛力龐大，預期將成為集團未來重點發展之新市場。

策略

在競爭劇烈的電子產品市場中，集團將會繼續維持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生產自用配件，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並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作為產品價格的定位指標，以保持集團的競爭優勢。

此外，集團秉承一貫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及有效的管理措施，如進行品質比較、實行獎勵制度，以提高產品質素及生產力，加上不斷招聘專業而具豐富經驗的工程及研發人員，並投入充裕的資金，藉此加強集團生產技術和研發的優勢。

集團的工程部負責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集團能把握潮流趨勢，設計不同款式的計算機，如手錶型、流動電話型的計算機，加上色彩繽紛的外殼，滿足不同客戶及市場的要求。同時，集團與海外其他地區的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市場發展及了解客戶的需要，設計嶄新型號的計算機及不斷改良產品款式和功能。

展望

面對著龐大的市場需求，集團將投入資金，以加強生產技術、研發和產品服務的優勢。集團將增購生產設備及機器，藉以提高計算機及其配件之生產力。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液晶顯示屏之商業投產工作，並進行市場測試，反應令人滿意。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中完成裝設另一條更先進的新液晶顯示屏生產線，待該生產線全面投產後，本集團生產線之產能將由現時每月50,000組增逾一倍，達每月110,000組。集團自行研製液晶顯示屏不但可按產品需要而調整生產，從而提高生產靈活性，更可縮短生產時間，減低生產成本及對配件供應商的倚賴。集團生產的液晶顯示屏除可供應集團生產計算機外，亦可按市場需要出售部份液晶顯示屏予其他製造商，為集團開創新收益來源。

由於新增設液晶顯示屏生產線較原有的更先進，因此本集團可生產較高檔次的顯示屏。此外，新生產線只需增添適當的配套設備，便可生產較高科技的supertwisted nematic液晶體顯示屏（「STN液晶顯示屏」）。新生產線除可增加集團產能外，亦可提升集團生產高科技產品的能力。

集團現正於本集團現有廠房旁興建新廠房及辦公大樓。新廠房及辦公大樓佔地約39,000平方米，為現有廠房面積約1.5倍。除用作辦公室外，亦預留位置生產液晶顯示屏、計算機及其他產品配件。新廠房的落成將有助集團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預計新廠房及辦公大樓於二零零三年年初竣工。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不單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知名度，更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提供額外資金，當中，本集團計劃將上市所得收益淨額之主要部份投資在以下方面：(i)擴充現有產品之生產力；(ii)開發液晶體顯示屏之生產力；(iii)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生產工序及方法；及(iv)拓展現有及新增市場之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電子業擁有深厚知識及廣泛經驗，加上本集團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日廣，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足可保持現有市場地位並發掘新興市場之商機。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港兩地之業務共聘用約4,500員工及職工。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經驗及目前市場薪酬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為中港兩地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起，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據此酌情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派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發行紅利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詳盡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